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828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告日期：2010 年 8 月 30 日

【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独立董事李非因公出差，授权独立董事李善民参会并代其表决外，公司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异议。

本公司负责人尹锦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声明：保证 2010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三、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五、董事会报告	8
六、重要事项	12
七、财务报告	18
八、备查文件目录	5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DEVELOPMENT (HOLDINGS) CO., LTD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东莞控股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dgkg

(二)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三) 董事会秘书：张庆文

证券事务代表：黄勇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

电话：0769-22083321

电话（兼传真）：0769-22083320

电子信箱：dm@dgholdings.cn

(四)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工业园科技路 39 号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

邮政编码：523110

公司网址：<http://www.dgholdings.cn>

电子信箱：dgkg@dgholdings.cn

(五)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半年度报告登载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司股票代码：000828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登记注册日期：1997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日期：2009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400012803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粤字 441900617431353 号

组织机构代码：61743135-3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7 室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4,351,618,935.38	4,723,788,577.65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2,828,794,715.13	2,823,594,553.11	0.18%
股本	1,039,516,992.00	1,039,516,992.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2.7213	2.7163	0.18%
项目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87,573,560.08	210,562,886.97	36.57%
营业利润	201,485,726.50	143,174,445.57	40.73%
利润总额	202,746,058.58	143,895,680.39	4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20,963.30	124,344,492.61	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137,904.28	123,708,656.35	3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8	0.1196	34.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8	0.1196	34.45%
净资产收益率(%)	5.86%	4.55%	增长1.31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91,722.37	151,610,209.81	38.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2020	0.1458	38.55%

注：报告期内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354.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61,977.56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额	-277,273.06
合计	983,059.02

(二)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6%	0.1608	0.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2%	0.1598	0.1598

三、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余额
2010年12月30日	402,985,489	0	1,039,516,992

(三)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59,879,247	2010年 12月30日	259,879,247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1,291,633		31,291,633	
3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107,942,929	2010年 12月30日	107,942,929	四家公司承诺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在2010年12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交易。
4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3,164,165		3,164,165	
5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471,677		471,677	
6	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	235,838		235,838	

(四)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户）	42,816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国有股东	41.54	431,771,714	107,942,929	0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5.00	259,879,247	259,879,247	0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3.01	31,291,633	31,291,633	0
东莞市红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47	4,849,216	0	0
张运稳	境内自然人	0.36	3,752,000	0	0
吴远付	境内自然人	0.34	3,500,000	0	0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0.30	3,164,165	3,164,165	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0.30	3,121,675	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27	2,811,309	0	0
刘巧华	境内自然人	0.26	2,73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323,828,785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红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9,216	人民币普通股
张运稳	3,7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远付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杰	3,121,675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11,309	人民币普通股
刘巧华	2,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6,844	人民币普通股
曾胜	1,5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1,313,22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为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之间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五）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达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31,77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4%，报告期内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2、福民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9,879,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报告期内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六）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 29 股，未发生变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五、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简要分析

1、经营情况回顾

2010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两条主线，积极推进适当多元化发展战略，继续深化向管理要效益的经营理念，着力打造“控股型、效益型”企业。

今年初以来，国民经济回升势头良好，进出口贸易已基本恢复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汽车产销量同比快速增长，推动了汽车保有量的攀升。在良好的经济环境下，本公司代管的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通车，打通了北端的断头路，莞深高速成为连接广州、深圳之间的又一条高速公路，为公司车流量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为提升本路段和梅观高速的通行效率，公司积极推进并完成了黎光主线收费站的撤并，使增莞

—莞深—梅观高速实现不停车的连接，使本路段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为进一步提升车流量，公司引入了“主动营销”的经营理念，宣传本路段在三期石碣段通车后的优势，并主动走访大客户，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公司开展运营服务质量年活动，提高收费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 ETC、无人值守发卡系统在收费站的应用，提升收费效率。

报告期，莞深高速全线共完成收费车流量（拆分后）1,803.52 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 21.62%；实现通行费收入 28,292.5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5.79%。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路 段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增减额	百分比
莞深高速一二期	24,132.97	18,075.92	6,057.05	33.51%
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	1,644.27	667.62	976.65	146.29%
龙林高速	2,515.28	2,091.53	423.75	20.26%
合 计	28,292.52	20,835.07	7,457.45	35.79%

2、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受益于通行费收入的稳定增长及公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7,747.59 万元，同比增长 44.43%；期间费用 2,570.80 万元，同比下降 16.21%；投资收益 5,027.38 万元，同比下降 1.39%；净利润 16,712.10 万元，同比增长 34.4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10,117.75	8,116.86	24.65%	报告期车流量增长导致计提的路产折旧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2.01	651.63	36.89%	报告期通行费收入增长导致应计的营业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3,562.51	1,955.12	82.21%	报告期盈利增加及所得税税率提高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9.17	15,161.02	38.51%	报告期通行费收入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81	-17,138.73	114.50%	报告期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26.64	-565.27	-9988.39%	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及归还银行借款本金所致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属交通运输辅助业，主营业务范围为：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2、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莞深高速全线报告期与去年同期车流量（分车型、拆分后）对比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辆



3、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交通运输辅助业	28,292.51	10,117.75	64.24%	7,457.44	2,000.89	上升 3.20 个百分点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	0.00	0.00	0.00
分产品						
通行费收入	28,292.51	10,117.75	64.24%	7,457.44	2,000.89	上升 3.20 个百分点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和龙林高速的通行费收入。其中，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五类车型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2:3:4:5，车辆通行费标准为 0.6 元/标准车公里；龙林高速五类车型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3.5，车辆通行费标准为 0.45 元/标准车公里。报告期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5、报告期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1)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持有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11.11% 股权，报告期共确认投资收益 2,266.76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13.56%。同时，根据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决定对该公司 2008 年度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报告期，公司共收到现金股利 4,359.08 万元（其中，收到 2007 及以前年度现金股利 2,137.08 万元）。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27,39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设、经营、管理虎门大桥及有关配套设施与桥下铺项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8.18亿元，净资产13.21亿元；201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91亿元，净利润3.1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公司持有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报告期共确认投资收益2,310.62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13.83%。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55,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范围涵盖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自营、研究资讯等领域。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04.86亿元，净资产21.87亿元；201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72亿元，净利润1.33亿元（以上为合并数据，未经审计）。

6、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及应对措施

1) 公司运营的莞深高速在三期石碣段贯通后，路网效应还需进一步提升。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实施“主动营销”，完善高速公路的行车指引标示，提高过境车的比例；利用国家高速公路网统一命名的机会，协调与周边路段的关系，将增莞—莞深—梅观高速打造成行车舒适、服务快捷的珠三角环线高速（G94）。

2) 与莞深高速南段对接的深圳梅观高速清湖至黎光段将实施改扩建，将对公司运营的莞深高速车流量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梅观高速改扩建施工的进展情况，针对施工的交通组织方式，制定相应的应对方案，使有关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3) 目前公司的债务结构基本以短期债务为主，有可能对经营构成影响。公司将继续通过多渠道方式融资，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和改善债务结构。

4) 在莞深高速一二期完成大修，通行路况改善后，本路段行车速度已具备由100公里/小时提升到120公里/小时的条件，本公司将积极做好有关提速的论证工作，争取尽早完成提速，进一步提升通行效率。

（三）报告期公司投资情况

- 1、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情况。
- 2、报告期，公司无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四）报告期公司无调整年度经营计划情况

六、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为辅的治理体系，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公司将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持续整改的方针，继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稳健、透明，以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二）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39,516,99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55 元（含税），共计 161,125,133.76 元。分红前总股本 1,039,516,992 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此方案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6 月 18 日，红利实际发放日为 2010 年 6 月 21 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 2009 年度股东红利 4,844.67 万元（含税），尚有 11,267.84 万元尚未发放。

2009 年度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公司中期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0 年中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报告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告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六）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200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莞深高速三期石

碣段委托经营管理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自 2008 年 12 月 28 日起的三年内，公司将代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高速公路，并按受托管理发生经营管理成本的 5%作为委托管理费。报告期，公司已收到委托管理费 157.08 万元（含经营管理成本）。

通过委托经营管理，可以实现莞深高速全线由同一主体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利于发挥高速公路方便、快捷的特点，提高车辆通行效率，提升莞深高速的竞争优势。

2) 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将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和莞深高速龙林支线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公司。由于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尚不需支付租金。

3) 根据公司与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高速公路养护及中、小型维修工程合同协议书》，公司将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的五年内，将公司拥有及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中小型维修工程外包给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2010 年 1 至 6 月，公司已向其支付养护、维修工程价款 450.70 万元。

通过将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与维修工程外包给专业公司的形式，可以充分利用专业养护公司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高速公路的管、养分离，使公司集中精力搞好营运管理，降低养护成本。

4) 公司租赁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位于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的办公大楼二楼作为办公写字楼，报告期向其支付了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9.62 万元。

2、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有关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事项

4、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七）报告期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合同事项

1) 2007 年 8 月，公司与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签订《股东贷款合同》，向其申请股东贷款 3.5 亿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贷款利率为 0。本次股东贷款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实施，筹集资金专用于莞深高速一二期大修工程。201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偿还了上述股东贷款。

2) 2008 年 11 月，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委托经营管理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将代其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高速公路，并按受托管理发生经营管理成本的 5%作为委托管理费。（详见本章之“（六）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报告期，公司继续租赁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和莞深高速龙林支线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拥有的办公楼资产，并受托管理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高速公路。（详见本章之“（六）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无担保事项

4、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八）公司无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上半年（下称，报告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报告期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也没有发生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九）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1、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在2010年前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2、两家公司各自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2010年12月30日起解除限售。3、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所持有股份。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实施该等行为的非流通股股东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两家公司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包括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十）公司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确认的投资收益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376,200,000.00	500,791,296.78	23,106,180.06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6%	55,174,500.00	55,174,500.00	4,500,000.00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十一）报告期公司未进行衍生品投资

（十二）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股权；未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十三）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3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	谈论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提供公司定期报告
4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证券、诺德基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万家基金	谈论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提供公司定期报告
5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东海证券、国都证券	谈论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提供公司定期报告
6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	谈论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提供公司定期报告

（十四）公司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胡毅、肖丽娟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万元

（十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况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参与筹建松山湖小额贷款公司

2010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公司参与筹建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松山湖小额贷款公司）。松山湖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与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分别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各占股本总额的20%。

2010年8月11日，本次筹建的松山湖小额贷款公司，获得广东省金融服务办公室的核准。

目前，公司正在与各发起人股东办理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手续。关于筹建松山湖小额贷款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事项，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0-026、2010-029”号公告）

2、收购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

2010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收购协议》，同意公司以中介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收购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

本次收购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公司尚未支付收购价款，相关资产也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本事项，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0-026、2010-028”号公告）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要事项公告索引

本报告期，公司所有公告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的索引如下：

序号	刊载日期	公告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2010-001	01月07日	关于撤销莞深高速黎光收费站的公告	证券时报第 C8 版 中国证券报第 D003 版
2010-002	01月12日	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时报第 D8 版 中国证券报第 B03 版
2010-003	01月16日	2009年12月份营运数据公告	证券时报第 B7 版 中国证券报第 C011 版
2010-004	03月03日	2010年1月份营运数据公告	证券时报第 D8 版 中国证券报第 D002 版
2010-005	03月18日	2010年2月份营运数据公告	证券时报第 A9 版 中国证券报第 B02 版
2010-006	03月29日	东莞控股临时公告	证券时报第 D4 版 中国证券报第 B02 版
2010-007	03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第 D9、D11 版 中国证券报第 D011 版
2010-008	03月3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09	03月31日	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10	03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0-011	03月31日	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012	03月31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013	03月31日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证券时报第 D9、D11 版 中国证券报第 D011 版
2010-014	03月31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0-015	04月14日	2010年3月份营运数据公告	证券时报第 B8 版 中国证券报第 B06 版
2010-016	04月14日	201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0-017	04月23日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第 D13 版 中国证券报第 D092 版
2010-018	04月24日	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0-019	04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第 B72 版 中国证券报第 C028 版
2010-020	04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21	04月26日	关于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时报第 D5 版 中国证券报第 C07 版
2010-022	05月13日	2010年4月份营运数据公告	证券时报第 D9 版 中国证券报第 B013 版
2010-023	06月09日	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第 B5 版 中国证券报第 A23 版
2010-024	06月11日	2010年5月份营运数据公告	证券时报第 B5 版 中国证券报第 B011 版
2010-025	06月12日	关于媒体报道核实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第 B5 版 中国证券报第 A16 版

七、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审 计 报 告

（2010）京会兴审字第 3-157 号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0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

公司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丽娟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2010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见附表)

（三）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地科技”，下同），是于1997年4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1997]194号”文批准，由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福民（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等5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7月16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文号为：“证监公司字[2003]28号”）同意，并经过原福地科技于2003年8月20日召开的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公司由原来经营彩管业务转为经营高速公路，所属行业由制造业转为交通运输辅助业。

重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4,683,520元，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工业园科技路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企股粤总字第002982号”。

根据200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等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全体非流通股为获得所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国有股股东将所持股份按10:8的比例缩减所持股份，共缩股125,166,528股，缩减股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为1,039,516,992股。

2009年1月4日，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变更为“440000400012803”。

（二）行业性质

公司所属的行业性质为交通运输辅助业。

（三）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四）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主要为在公司所属高速公路上运营的车辆提供交通通行服务。

附注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持有至到期投资；c、贷款和应收款项；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b、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b、公司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公司对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

回日的摊余成本。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b、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第一，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第二，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第三，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B、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认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对于该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公司对其进行单独测试，如存在减值情形则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公司认定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金额低于500万元而高于80万元（含80万元）或者应收账款龄超过一年的应收款项。对于该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公司仍进行单项分析，个别认定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如经过单独测试或个别认定，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形，公司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为6%。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按照核算项目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的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入库，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公司以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下述第20项商誉的第2条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公司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a、公司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持股在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持股在20%（含20%）以上或不足20%但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公司对持股在20%以上（含20%）的或不足20%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确定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公司确定对被投资企业有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按个别投资项目的账面余额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二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房屋建筑物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并按各类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折旧年限参见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土地使用权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期末，对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公司拥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公路、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资产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高速公路路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除高速公路路产折旧采用工作量法外，其余采用平均年限法；除高速公路路产折旧计算不预留净残值外，其余均按原值的5%预留净残值。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	25年	无	工作量法 *1
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	25年	无	工作量法 *2
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	25年	无	工作量法 *3
房屋及建筑物	10年-30年	5.00%	9.50%-3.167%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	5年	5.00%	19.00%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按照单项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减去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提取的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尚可使用的年限重新确定其折旧率计提。

* 1、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按工作量计提折旧，是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及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出具的《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确定。

*2、莞深高速公路东城段按工作量计提折旧，是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及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出具的《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确定。

*3、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按工作量计提折旧，是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及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出具的《龙林支线高速公路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确定。

对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以保证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将来期间内不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照分为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公司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采用出包方式的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亦计入工程成本。在建筑期或安装期内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汇折算差额计入该工程成本。

公司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交付手续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预计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b、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d、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该等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借款费用

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而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认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公司股份支付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上述公允价值如存在活跃市场中报价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市场情况并自愿交易各方最近进行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a、期权的行权价格；
- b、期权的有效期；
- 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d、股价预计波动率；
- e、股份的预计股利；
- 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19、收入

公司的业务收入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租金收入和其它劳务收入等。

车辆通行费收入按照劳务已提供、收到价款时确认收入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的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资金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资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即确定其计税基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关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数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1、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

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另外，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员工平均缴费工资额的4%缴纳企业年金。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上述各项费用的计提基数和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备注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平均缴费工资	13.00%	
综合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平均缴费工资	6.50%	
子女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平均缴费工资	2.00%	
住院补充医疗	参保人数×平均缴费工资	1.00%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平均缴费工资	1.50%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平均缴费工资	1.00%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平均缴费工资	0.50%	
企业年金	参保人数×平均缴费工资	4.00%	
工会经费	工资总额	2.00%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公司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或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则记入预计负债，同时记入当期损益。

23、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附注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公司实现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3%
营业税	公司实现的租赁收入、广告费收入等	5%
堤围费	公司按照车辆通行费收入、租赁费收入等	0.1%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规定免征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办[1999]52号”文的有关规定，并经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东地税直函[1999]12号”文《关于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的批复》的批复，公司自1999年起至2001年止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2年后按18%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5年7月28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以“东地税南函(2005)4号”文《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批复的通知》通知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本公司从2004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加上地税按3%的税率征收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为18%。

根据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2007年12月26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精神，公司在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的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2010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2%。

附注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10年1月1日，“期末”指2010年6月30日，“上期”指2009年1-6月，“本期”指2010年1-6月。

1、货币资金

(1) 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313,789.37	6,531.16
银行存款	216,015,254.54	551,737,822.45
其他货币资金		11,250.00
合计	216,329,043.91	551,755,603.61

(2)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35,426,559.70元，减少的比例为60.79%，减少的原因主

要系公司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0,492,507.88	100.00%	1,229,550.47	6.00%	12,064,191.78	100.00%	723,851.51	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20,492,507.88	100.00%	1,229,550.47	6.00%	12,064,191.78	100.00%	723,851.51	6.0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公司认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应收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应收金额低于500万元而高于80万元（含80万元）或者应收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低于80万元或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则划分为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2) 公司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492,507.88	100.00%	1,229,550.47	12,064,191.78	100.00%	723,851.51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20,492,507.88	100.00%	1,229,550.47	12,064,191.78	100.00%	723,851.51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92,507.88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20,492,507.88		100.00%

(7) 应收账款的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428,316.10元，增加的比例为69.86%，增加的原因系公司

本期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增加，本期末尚未收到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较上期末增加。

3、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收回原因	是否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52,217,000.00	22,220,000.00	29,997,000.00	暂未支付	否
2、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21,370,821.85		21,370,821.85			
1、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21,370,821.85		21,370,821.85			
合计	21,370,821.85	56,717,000.00	48,090,821.85	29,997,0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077,198.55	37.96%	64,631.91	6.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760,379.36	62.04%	105,622.76	6.00%	1,999,841.49	100.00%	119,990.49	6.00%
合计	2,837,577.91	100.00%	170,254.67	6.00%	1,999,841.49	100.00%	119,990.49	6.0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公司认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应收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认定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应收金额低于500万元而高于80万元(含80万元)或者应收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低于80万元或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则划分为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 公司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837,577.91	100.00%	170,254.67	1,999,841.49	100.00%	119,990.49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2,837,577.91	100.00%	170,254.67	1,999,841.49	100.00%	119,990.49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7,198.55	一年以内	37.96%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357,000.00	一年以内	47.82%
中石化东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3,379.36	一年以内	14.22%
合计		2,837,577.91		100.00%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性质或内容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77,198.55	委托管理费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1,077,198.55	37.96%
合计		1,077,198.55	37.96%

(9) 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837,736.42 元, 增加的比例为 41.89%, 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期末应收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费增加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

(1) 组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投资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投资净额
1、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70,174,500.00		70,174,500.00	55,174,500.00		55,174,500.00
其中: 对子公司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70,174,500.00		70,174,500.00	55,174,500.00		55,174,500.00
2、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768,097,201.03		768,097,201.03	775,340,874.06		775,340,874.06
合计	838,271,701.03		838,271,701.03	830,515,374.06		830,515,374.0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投资增减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6.00%	55,174,500.00	55,174,500.00		55,174,500.00		4,500,000.00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70,174,500.00	55,174,500.00	15,000,000.00	70,174,500.00		4,50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投资增减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中: 分得现金红利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323,017,996.80	296,855,311.33	22,667,592.92	52,217,000.00	52,217,000.00	267,305,904.25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6,200,000.00	478,485,562.73	22,305,734.05			500,791,296.78
合计	699,217,996.80	775,340,874.06	44,973,326.97	52,217,000.00	52,217,000.00	768,097,201.03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	-----	------	---------	----------------	---------	----------	-------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东莞市	建设、经营、管理虎门大桥及有关配套设施与桥下铺项目。	11.11%	11.11%	1,321,378,059.50	491,108,168.74	311,837,888.09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东莞市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0%	20.00%	2,186,666,842.63	371,946,421.67	133,068,492.29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3,358,390,030.78	2,817,471.28	636,929.50	3,360,570,572.56
1、房屋、建筑物	705,720.34			705,720.34
2、运输工具	13,669,195.22		636,929.50	13,032,265.72
3、电子及其他设备	124,592,441.92	615,878.00		125,208,319.92
4、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	2,318,028,537.30	2,201,593.28		2,320,230,130.58
5、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	568,935,176.00			568,935,176.00
6、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	332,458,960.00			332,458,960.00
二、累计折旧	535,777,694.77	51,169,914.56	605,083.02	586,342,526.31
1、房屋、建筑物	474,641.84	33,521.70		508,163.54
2、运输工具	11,278,861.18	455,311.42	605,083.02	11,129,089.58
3、电子及其他设备	112,430,178.02	2,634,624.60		115,064,802.62
4、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	328,587,639.17	35,612,537.49		364,200,176.66
5、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	24,691,641.69	5,589,850.09		30,281,491.78
6、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	58,314,732.87	6,844,069.26		65,158,802.1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运输工具				
3、电子及其他设备				
4、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				
5、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				
6、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22,612,336.01			2,774,228,046.25
1、房屋、建筑物	231,078.50			197,556.80
2、运输工具	2,390,334.04			1,903,176.14
3、电子及其他设备	12,162,263.90			10,143,517.30
4、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	1,989,440,898.13			1,956,029,953.92
5、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	544,243,534.31			538,653,684.22

6、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	274,144,227.13		267,300,157.87
--------------	----------------	--	----------------

本期折旧额51,169,914.56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2,201,593.28元。

(2)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出租、出借或用于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亦无封存未使用或被查封的固定资产。

(3)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固定资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1) 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678,684,960.81			678,684,960.81
土地使用权(莞深高速一、二期)	678,684,960.81			678,684,960.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4,556,355.20	13,573,699.20		208,130,054.40
土地使用权(莞深高速一、二期)	194,556,355.20	13,573,699.20		208,130,054.40
三、账面净值合计	484,128,605.61		13,573,699.20	470,554,906.41
土地使用权(莞深高速一、二期)	484,128,605.61		13,573,699.20	470,554,906.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莞深高速一、二期)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4,128,605.61		13,573,699.20	470,554,906.41
土地使用权(莞深高速一、二期)	484,128,605.61		13,573,699.20	470,554,906.41

本期摊销额为13,573,699.20元。

(2) 其他相关资料如下：

种 类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莞深高速一、二期)	资产置换取得	25年	678,684,960.81	208,130,054.40	470,554,906.41	17年
合 计			678,684,960.81	208,130,054.40	470,554,906.41	

(3)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形资产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之事项发生，故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307,957.13	185,645.24
合 计	307,957.13	185,645.24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99,805.14
合 计	1,399,805.14

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43,842.00	555,963.14			1,399,805.14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843,842.00	555,963.14		1,399,805.14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90,000,000.00	899,990,000.00
合 计	390,000,000.00	899,990,000.00

(2) 公司短期借款的期末余额为390,000,000元，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00.00	2010.05.13-2010.11.12	4.374%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60,000,000.00	2010.03.29-2010.09.24	4.374%	信用借款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0.04.30-2010.10.29	3.940%	信用借款
合 计				

公司无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6,000万元。

11、应付票据

(1) 组成情况如下：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2,500.00
合 计	0.00	112,500.00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1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62,090.60	10,868,523.63	25,095,853.76	1,634,760.47
二、职工福利费		1,451,758.06	1,451,758.06	
三、社会保险费		3,012,019.61	3,012,019.6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66,869.93	866,869.9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377,397.39	1,377,397.39	

3、年金缴费		619,583.99	619,583.99
4、失业保险费		52,625.98	52,625.98
5、工伤保险费		95,542.32	95,542.32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883,539.30	883,539.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621,569.08	621,569.08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八、其它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5,862,090.60	16,837,409.68	31,064,739.81

13、应交税费

税 项	报告期法定税率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3.00%、5.00%	1,734,350.51	1,402,337.44
企业所得税	22.00%	19,166,454.57	7,638,482.68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	5,329,238.79	109,555.70
堤围费	0.10%	54,898.63	46,547.61
合 计		26,284,942.50	9,196,923.43

应交税费的说明：

公司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7,088,019.07 元，增加的比例为185.80%，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盈利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4、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98,013.27	1,607,448.6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 计	1,198,013.27	1,607,448.60

应付利息说明：

公司应付利息均为短期借款利息，期末尚未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是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的2010年6月21日至6月30日的银行借款利息，公司无结欠银行借款利息。

15、应付股利

费用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未付原因说明
应付未付普通股股利	190,138,366.46	77,459,934.12	暂未支付
合 计	190,138,366.46	77,459,934.12	

根据2010年4月22日召开的2009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039,516,992股为基数，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共计161,125,133.76元。截至本期末，2009年度红利公司已支付48,446,701.42元，剩余112,678,432.34元尚未支付。

1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597,044.41	26.58%	1,417,315.06	3.21%
一年至二年	37,394,478.29	73.10%	42,750,956.60	96.79%
二年至三年	161,514.52	0.32%		
三年以上				
合计	51,153,037.22	100.00%	44,168,271.6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 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2,072.50	一年至二年	24.36%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15,301.00	一年至二年	23.49%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19,585.43	一年以内	7.66%
牡丹江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297.00	一年至二年	5.45%
湖南省郴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81,692.00	一年至二年	4.07%
合计		33,268,947.93		65.04%

(4)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为37,555,992.81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73.42%, 其中主要是根据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 尚未支付的公司实施莞深高速一、二期路面维修改造应付给相关施工单位的工程质保金。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组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计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招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350,000,000.00	2007.08.20-2010.08.19	---	委托借款
合计	350,000,000.00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于2007年8月17日签订的《股东贷款合同》约定,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3.5亿元无息贷款, 并委托招商银行东莞市分行作为该贷款的委托银行, 贷款期限为3年。

1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09,734,246.58	500,461,095.89
其中: 面值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应计利息	9,734,246.58	461,095.89
合计	509,734,246.58	500,461,095.89

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情况：

项 目	发行面值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备注
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2009.12.23	2010.12.23	3.74%	
合 计	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系指公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09年11月24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为中市协注[2009]CP127号）的规定，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的第一期金额为5亿元的短期融资债券，该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债券采取固定利率方式付息，发行利率为3.74%，2009年12月23日第一期债券资金全部募集成功。

19、长期应付款

费用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收入	期末数
广告位租金	1,330,981.75	3,110,916.90	1,761,044.90	2,680,853.75
合 计	1,330,981.75	3,110,916.90	1,761,044.90	2,680,853.75

长期应付款系指公司已预收的所属莞深高速公路旁的户外广告位租金净收入（已抵减了相关的广告制作成本、费用和税金），由于该租金收入受益期限较长，故会计处理时将尚未确认的收益余额反映在该项目中。

20、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4,778.49
合 计	0.00	4,778.49

21、股本（单位：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02,985,489							402,985,48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3,106,242							143,106,242
3、其他内资持股								
4、境外法人持股	259,879,247							259,879,247
5、高管股份								
6、投资者配售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36,531,503							636,531,503
1、人民币普通股	636,531,503							636,531,5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39,516,992							1,039,516,992

公司股本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月20日出具的“（2006）京会兴验

字第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133,267,348.17			1,133,267,348.17
其他资本公积	16,941.94		795,667.52	-778,725.58
其中：股权投资准备	16,941.94		795,667.52	-778,725.58
原制度下资本公积转入	10,569,651.42			10,569,651.42
其中：接受现金捐赠准备	305,166.80			305,166.80
接受实物资产捐赠准备	1,610,056.82			1,610,056.82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8,654,427.80			8,654,427.80
合 计	1,143,853,941.53		795,667.52	1,143,058,274.01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795,667.52元，原因系本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应享有的份额，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2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61,310,992.12			261,310,992.12
合 计	261,310,992.12			261,310,992.12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78,912,627.46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8,912,627.4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120,963.3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照税后利润的10%计提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1,125,133.76	按照上年末股本总额每10股派1.55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4,908,457.00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82,925,104.81	101,177,529.02	208,350,659.48	81,168,602.83
其他业务收入	4,648,455.27		2,212,227.49	
合 计	287,573,560.08	101,177,529.02	210,562,886.97	81,168,602.83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车辆通行费收入	282,925,104.81	101,177,529.02	208,350,659.48	81,168,602.83
合 计	282,925,104.81	101,177,529.02	208,350,659.48	81,168,602.83

（3）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费收入	1,919,809.28		1,227,421.75	
劳务费收入	2,648,020.60		984,805.74	
其他	80,625.39			
合计	4,648,455.27	0.00	2,212,227.49	0.00

(4) 营业收入的说明:

公司本期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77,010,673.11元, 增加的比例为36.57%,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提比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车辆通行费收入的3%、其他业务收入的5%	8,634,253.59	6,306,850.77
堤围费	营业收入的0.1%	285,855.13	209,477.26
合计		8,920,108.72	6,516,328.0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公司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2,403,780.69元, 增加的比例为36.89%,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本期应计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2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693,441.66	23,777,245.08
减:利息收入	1,581,898.17	938,351.98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238,769.69	158,385.39
合计	19,350,313.18	22,997,278.49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55,963.14	3,016.6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55,963.14	3,016.67

29、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773,772.98	50,981,770.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50,273,772.98	50,981,770.8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4,500,000.00		分红
合 计	4,50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22,667,592.92	14,785,113.82	盈利增加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106,180.06	36,196,657.06	盈利降低
合 计	45,773,772.98	50,981,770.88	—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8,354.52	68,482.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8,354.52	68,482.5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161,977.56	677,777.18
合 计	1,260,332.08	746,259.75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其他支出		5,024.93
合 计	0.00	25,024.93

3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的当期所得税	35,747,407.17	19,368,897.2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2,311.89	182,290.56
合 计	35,625,095.28	19,551,187.78

所得税费用的说明：

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16,073,907.50元，增加的比例为82.2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盈利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67,120,963.30	124,344,492.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983,059.02	635,836.2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66,137,904.28	123,708,656.35
期初股份总数	4	1,039,516,992.00	1,039,516,992.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 -8×9/11-10	1,039,516,992.0	1,039,516,992.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1608	0.11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1598	0.119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67,120,963.30	124,344,492.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983,059.02	635,836.2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66,137,904.28	123,708,656.35
期初股份总数	4	1,039,516,992.00	1,039,516,992.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9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缩股数	11		
报告期月份数	12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4+5+6× 7/12+7-9× 10/12-11	1,039,516,992.0	1,039,516,992.00
稀释每股收益	14=1/13	0.1608	0.1196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15=3/13	0.1598	0.119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母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收时间÷报告期时间；

稀释性每股收益=(净利润+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行权价格×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市场平均价格。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795,667.52	
小 计	-795,667.52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 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减: 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795,667.52	0.00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第 22 项资本公积的描述。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1,581,898.17	938,351.98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7,581,666.10	9,972,512.06
其他	6,381,660.65	746,559.75
合 计	15,545,224.92	11,657,423.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营业成本		1,543,332.22
管理费用	2,207,162.73	4,347,621.96
财务费用	238,769.69	158,385.39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891,486.47	1,814,842.54
其他		25,024.93
合 计	3,337,418.89	7,889,207.04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120,963.30	124,344,492.6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55,963.14	3,016.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169,914.56	39,317,096.76
无形资产摊销	13,573,699.20	13,573,69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354.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482.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93,441.66	23,777,245.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73,772.98	-50,981,77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311.89	182,29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78.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6,052.52	-50,27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43,010.91	1,512,900.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91,722.37	151,610,209.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329,043.91	128,969,184.9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51,755,603.61	154,398,945.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426,559.70	-25,429,760.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16,329,043.91	551,755,603.61
其中: 库存现金	313,789.37	6,531.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6,015,254.54	551,737,822.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25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329,043.91	551,755,603.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附注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股东的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母公司	国有企业	广东省东莞市	尹锦容	规划建设公路桥梁等	RMB18,500	41.54	41.54	东莞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803011-6

本公司股东的最终控制方-东莞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东莞	童德功	建设、经营、管理虎门大桥及有关配套设施与桥下铺项目。	RMB27,390	11.11%	11.1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	张运勇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RMB55,000	20.00%	2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1,818,295,875.98	496,917,816.48	1,321,378,059.50	491,108,168.74	311,837,888.09	参股公司	61740631-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85,840,608.56	8,245,481,855.35	2,186,666,842.63	371,946,421.67	133,068,492.29	参股公司	28188718-8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19806597-6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55167220-9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8188046-1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8188448-9

4、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受托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	协议定价	2,648,020.60	100.00%	866,793.89	100.00%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收取资金占用费	协议定价			73,560.50	100.00%

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2008年11月21日，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委托经营管理的协议》约定，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并取得收费许可的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委托给本公司经营管理，本公司按照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实际发生的经营管理成本的5%收取委托管理费。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高速公路养护及中、小型维修工程	投标定价	8,426,609.39	69.70%	4,333,149.68	69.65%

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2006年9月26日，根据公司与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高速公路养护及中、小型维护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拥有及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中小型维修工程外包给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期限由2006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合同金额为82,980.00元/km/年。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费用对公司影响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和“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面积为1,223,112.78平方米			无偿使用	协议定价	无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本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的办公大楼二楼	建筑面积为1090平方米	2007.07.01	2010.06.30	196,200.00	协议定价	196,2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2007年7月25日，根据公司与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协议》约定，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将位于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的办公大楼二楼（连同相关附属设施）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写字楼，租赁的建筑面积为1090平方米，租金为25元人民币/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327,000元人民币/年，租赁时间自2007年7月1日起至2010年6月

30 日止。

2008 年 1 月 17 日，根据公司与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租赁上述办公楼应向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 5 元人民币/平方米·月，总额为 65,400 元人民币/年，期限与办公楼租赁期限一致。

201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与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协议》约定，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将位于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的办公大楼二楼（连同相关附属设施）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写字楼，租赁的建筑面积为 1090 平方米，租金为 25 元人民币/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327,000 元人民币/年；物业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 5 元人民币/平方米·月，总额为 65,400 元人民币/年。租赁时间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2、2005 年 7 月 21 日，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将“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和“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23,112.78 平方米）出租给本公司，由于该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本公司尚不需支付租金，待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领取土地权证后，双方再行协商确定。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350,000,000.00	2007.09.30	2010.08.19	股东无息借款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0.04.30	2010.10.29	信托借款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股东贷款合同》约定，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5 亿元无息贷款，并委托招商银行东莞市分行作为该贷款的委托银行。

（2）根据公司与参股公司-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1.3 亿元，贷款年利率 3.94%，贷款期限 6 个月。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龄分析	经济内容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77,198.55	一年以内	委托管理费
合计		1,077,198.55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919,585.43	一年以内	公路养护维修费
合计		3,919,585.43		

附注六：或有事项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的或有事项。

附注七：承诺事项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的承诺事项。

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无。

2、本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9日签订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收购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包括房产、构筑物、土地等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5,718.26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公司与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6名自然人于2010年7月9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共同筹建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与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分别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各占股本总额的20%。上述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0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8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东莞市金融工作局转来的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核准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粤金贷核[2010]12号）。经省小额贷款公司准入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设立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前还需取得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的开业通知。

4、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8,354.52	68,482.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3,560.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1,977.56	652,752.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1,260,332.08	794,795.32
减：所得税影响	277,273.06	158,959.0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83,059.02	635,836.2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6%	0.1608	0.1608	4.55%	0.1196	0.1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2%	0.1598	0.1598	4.53%	0.1190	0.1190

附：东莞控股2010年半年度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0. 06. 30	2009.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01	216,329,043.91	551,755,60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02	19,262,957.41	11,340,340.27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四-03	29,997,000.00	21,370,821.85
其他应收款	四-04	2,667,323.24	1,879,851.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8,256,324.56	586,346,616.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05	838,271,701.03	830,515,374.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06	2,774,228,046.25	2,822,612,336.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四-07	470,554,906.41	484,128,605.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08	307,957.13	185,64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3,362,610.82	4,137,441,960.92
资产总计		4,351,618,935.38	4,723,788,577.65

公司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0. 06. 30	2009.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0	390,000,000.00	899,9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四-11	0.00	112,5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四-12	1,634,760.47	15,862,090.60
应交税费	四-13	26,284,942.50	9,196,923.43
应付利息	四-14	1,198,013.27	1,607,448.60
应付股利	四-15	190,138,366.46	77,459,934.12
其他应付款	四-16	51,153,037.22	44,168,27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17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四-18	509,734,246.58	500,461,095.89
流动负债合计		1,520,143,366.50	1,898,858,26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四-19	2,680,853.75	1,330,981.7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20	0.00	4,77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0,853.75	1,335,760.24
负债合计		1,522,824,220.25	1,900,194,02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21	1,039,516,992.00	1,039,516,992.00
资本公积	四-22	1,143,058,274.01	1,143,853,941.5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四-23	261,310,992.12	261,310,992.12
未分配利润	四-24	384,908,457.00	378,912,62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8,794,715.13	2,823,594,55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1,618,935.38	4,723,788,577.65

公司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

利润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四-25	287,573,560.08	210,562,886.97
减：营业成本	四-25	101,177,529.02	81,168,602.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26	8,920,108.72	6,516,328.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57,692.50	7,684,986.26
财务费用	四-27	19,350,313.18	22,997,278.49
资产减值损失	四-28	555,963.14	3,016.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29	50,273,772.98	50,981,77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773,772.98	50,981,770.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485,726.50	143,174,445.57
加：营业外收入	四-30	1,260,332.08	746,259.75
减：营业外支出	四-31	0.00	25,024.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746,058.58	143,895,680.39
减：所得税费用	四-32	35,625,095.28	19,551,187.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120,963.30	124,344,492.6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33	0.1608	0.11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33	0.1608	0.1196
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34	-795,667.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325,295.78	124,344,492.61

公司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

现金流量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585,100.53	210,159,265.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5,224.92	11,657,42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130,325.45	221,816,68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12,282.69	14,139,12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59,462.67	22,381,23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29,438.83	25,796,91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418.89	7,889,20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38,603.08	70,206,47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91,722.37	151,610,20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90,821.85	30,430,2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201.00	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193,26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21,022.85	33,713,55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2,877.20	21,406,3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83,69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2,877.20	205,100,8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8,145.65	-171,387,27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918,5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0	918,5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9,990,000.00	8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76,427.72	64,162,69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266,427.72	924,162,69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266,427.72	-5,652,69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426,559.70	-25,429,76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755,603.61	154,398,94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329,043.91	128,969,18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039,516,992.00	1,143,853,941.53		261,310,992.12	378,912,627.46	2,823,594,553.11	1,039,516,992.00	1,143,836,999.59		232,259,582.60	252,587,150.73	2,668,200,72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9,516,992.00	1,143,853,941.53		261,310,992.12	378,912,627.46	2,823,594,553.11	1,039,516,992.00	1,143,836,999.59		232,259,582.60	252,587,150.73	2,668,200,72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表示）		-795,667.52			5,995,829.54	5,200,162.02					-10,792,716.35	-10,792,716.35
（一）本年净利润					167,120,963.30	167,120,963.30					124,344,492.61	124,344,492.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795,667.52				-795,667.52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5,667.52			167,120,963.30	166,325,295.78					124,344,492.61	124,344,492.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61,125,133.76	-161,125,133.76					-135,137,208.96	-135,137,208.96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61,125,133.76	-161,125,133.76					-135,137,208.96	-135,137,208.96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末余额	1,039,516,992.00	1,143,058,274.01		261,310,992.12	384,908,457.00	2,828,794,715.13	1,039,516,992.00	1,143,836,999.59		232,259,582.60	241,794,434.38	2,657,408,008.57

公司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载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4、报告期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以上文件均齐备、完整，并备于本公司总部以供查阅。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尹锦容

2010年8月30日